

附錄四

章程概要

本附錄主要向[編纂]概述公司章程。由於以下信息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編纂]而言重要的全部信息。

股份與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本公司每股股票的面值為[編纂]。公司發行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法律規定的其他證券登記機構集中存管。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1. 向不特定對象[編纂]股份；
2. 向特定對象[編纂]股份；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政府有權機關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適用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7.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附錄四

章程概要

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依照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定及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四

章程概要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如下權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在滿足本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購回股份的程序要求的前提下，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8.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附錄四

章程概要

公司股東承擔以下義務：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4. 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5.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編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1.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2.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3.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4.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5.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6.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7.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附錄四

章程概要

8.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9.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3.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4.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5.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6.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7. 修改本章程；
8.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9.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10.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11.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12.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13.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14. 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附錄四

章程概要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1. 董事人數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規定的最低法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5.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附錄四

章程概要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提前通知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本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採用公告方式進行。

附錄四

章程概要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4.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6.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方式、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7.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代理人

股東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1.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2.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附錄四

章程概要

3.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4.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或合夥企業單位的印章或授權代表簽字(如為境外機構股東)。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4.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2.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
3. 本章程的修改；

附錄四

章程概要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
5. 股權激勵計劃；
6.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規定進行披露。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承擔忠實義務期限為六個月、承擔保密義務的期限為兩年。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1/3)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附錄四

章程概要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2.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3.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4.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長職務。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公司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6.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附錄四

章程概要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13.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14.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以書面通知、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可以在合理的期限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就緊急事項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限制。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同意票和反對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附錄四

章程概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或以上的董事組成，成員應當為單數，所有委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多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成員是具備公司股票[編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認可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1.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首席財務官；
4.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兩個委員會應當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附錄四

章程概要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召集人)，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召集人)，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3.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2.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4.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多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附錄四

章程概要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8.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本章程規定的應提交董事會、股東會審議批准的事項外，公司發生的交易、關聯(連)交易、借款事項由公司總經理批准。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與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附錄四

章程概要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5.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7.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8.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1.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2.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3.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4.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5.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6.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7.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9.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章程概要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承擔前款規定的忠實義務。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3.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4.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5.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承擔前款規定的勤勉義務。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如需)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如需)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並可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附錄四

章程概要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違反《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派發事項。

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其中，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穩定增長股利。

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股票形式進行利潤分配。在保證正常生產經營及發展所需資金的前提下，公司應當進行適當比例的現金分紅。

當公司出現如下情形時，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1. 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

附錄四

章程概要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年末資產負債率高於70%的；
3.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營性現金流為負；
4. 公司認為不適宜分配的其他情況。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公司合併和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附錄四

章程概要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5. 人民法院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6.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公司依照前述第1、2、4、5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5. 清理債權、債務；
6.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附錄四

章程概要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規定相抵觸；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3.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